東漢的選舉

韓復智

一、前言

杜佑的**通典**共分食貨、選舉、職官、禮、樂、兵、刑、州郡與邊防九個門類。這種排列的次序，正是杜氏不平凡的政治理論之所在。他在書中開頭就說：

> 夫理道之先，在乎行敎化。敎化之本，在乎足衣食。易稱「聚人曰財」。洪範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管子曰：「倉廩實知禮節，衣食足知榮辱。」夫子曰：「既富而敎」，斯之謂矣。夫行敎化在乎設職官，設職官在乎審官才，審官才在乎精選擧。制禮以端其俗，立樂以和其心，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。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，敎化隤然後用刑罰焉，列州郡俾分領焉，置邊防遏戎狄焉。是以食貨爲之首，選擧次之，職官又次之，禮又次之，樂又次之，刑又次之，州郡又次之，邊防末之。或覽之者，庶知篇第之旨也[1]。

所以，乾隆帝在重刻**通典**序中稱贊說：

> 觀其分門起例，由食貨以訖邊防，先養而後敎，先禮而後刑，設官以治民，安內以馭外，本末次第，具有條理，亦恢恢乎經國之良模矣。

近幾年來，我在課餘，復讀兩漢書、**三國志**與**通鑑**等書，思之再三，愈覺得杜佑的見解卓越過人，愈相信經濟與選擧實爲政治的兩大基柱。歷史上任何朝代，如經濟社會問題得不到妥善的解決，選擧制遭受破壞，使得官非其人，賢愚混淆的話，它就會在政治腐敗、天災人禍的情況下而告結束。所以王符說：

> 君以恤民爲本，(　)(　)以選爲本，選擧實則忠賢進，選擧虛僞則邪黨貢。選以法令爲本，法令正則選擧實，法令詐則選虛僞。法以君爲主，君信法則法順行。……君臣法令之功，必效於民。……是故國家存亡之本，治亂之機，在於明選而已矣[2]。

東漢雖亡於宦官，實際上是宦官等豪族壟斷經濟和把持選擧釀成的。本文即討論東漢選擧腐化的原因、概況與影響。至於經濟問題對帝國的影響，將另文討論，以期未來對東漢歷史的發展能進一步的瞭解，並希望對今後政治的改進有點參考價值。

---

[1] **通典**卷一序內註云：「大刑用甲兵十五卷，其次，用五刑八卷。」所以共爲九個部門。臺北新興書局發行，頁典三。

[2] **潛夫論**卷二本政第九，四部備要本，中華書局印行，頁17-18，「以選爲本」前脫二字。

二、漢代人仕進的途徑概述

漢代人仕進的途徑，主要有選舉、辟召與任子制三類：

㈠選舉　兩漢的選舉制，歷史上稱爲鄉舉里選。其名目很多，大體可分爲不定期與定期兩種：

⑴不定期的選舉，也可稱爲特科，以賢良、方正、文學高第與直言、極諫爲最多。此外，有明當世之務、習先聖之術、茂才異等、明陰陽災異、勇猛知兵法、治河、使絕域及通曆算本草者等等。賢良方正的察舉，主要爲開直言之路，所以常在災異之後，被舉者多爲現任官吏。其他的特選，也都因一時的需要與好尚而有的。如光武建武七年（三一）夏四月詔曰：

> 比陰陽錯謬，日月薄食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，大赦天下。公、卿、司隸、州牧舉賢良、方正各一人，遣詣公車，朕將覽試焉[3]。

⑵定期的選舉，也可稱爲常科，有孝廉和茂才兩項。茂才本名秀才，因東漢避光武諱改稱茂才；在西漢本屬特舉的一種，到東漢變成歲舉了。選舉的標準有四：即「一曰，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。二曰，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。三曰，明達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中御史。四曰，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決，才任三輔令。皆有孝弟廉公之行。」[4] 此即所謂「四科取士」。孝廉每年由郡太守選舉，所舉的大都不是現任官吏。而茂才由州刺史以上的官員（丞相、御史、列侯、九卿與刺史）方能察舉。因爲茂才名額少，任用高，所以較孝廉更爲可貴[5]。東漢取士，以孝廉最多，在東漢人的碑誌上往往有「舉孝廉除郎」幾個字。郎是一種候補官，好的能補郡國守相，次等補縣令、長、丞、尉。

除考試有時由皇帝親自主試外，普通考試孝廉，選任郎官的責任，有時歸於尚書，有時歸於三公。因爲可以拔擢任用很多人，所以雙方常爭取這種權力，而且爭得很利害。比較而言，以權在尚書的時候爲多[6]。

㈡辟召　兩漢各公府州郡衙門裡都有許多「曹」分掌各種職務，就像現在的「科」

---

[3] **後漢書**卷一光武紀下，**新校後漢書注本**，頁52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，臺北世界書局印行，以下同。

[4] **北堂書鈔**設官部引漢官儀，四部叢刊本。

[5] 郡國察孝廉，州舉茂才，所以茂才的數目較孝廉的數目少，又茂才自州刺史以上方能察舉，所以也較孝廉的任用爲重。孝廉察舉以後，以在郡署任郎官爲原則。由郎選爲尚書郎，再由尚書郎選爲縣令。但茂才被選以後，一般任用的原則，即爲縣令。就漢代的官制而言，縣令是千石官，三署郎不過二百石官罷了。因此，舉茂才的資地，也較舉孝廉爲嚴。漢代的官吏，一般被察舉的，都是先舉孝廉，後察茂才。茂才的資歷，大多爲故孝廉，三公將軍據屬，故朝廷官吏，以及三署的久次郎官，只有少數是州郡掾屬，這和孝廉多數由州郡掾屬察舉，是顯然不同的。以上見勞貞一先生**漢代察舉制度考**，**中研院史語所集刊**第十六本，頁78-129，三十六年出版。

[6] 見楊聯陞先生**東漢的豪族**，**清華學報**第十一卷第四期，頁1032-33，二十五年十月出版。

一樣。公府有十二曹，卽東曹、西曹、戶曹、奏曹、辭曹、法曹、尉曹、賊曹、決曹、兵曹、金曹、倉曹。州郡只有十曹，卽除去十二曹中的東西曹。每曹皆置「掾史」，掾爲曹長，史的地位在掾下，輔佐掾處理事務。卽掾如同現在的科長或主任，史與令史，如同科員。這些掾史，都由公府州郡自己辟除，卽自由選任。有時朝廷也令三府辟召某人，但必需有尙書的勅。州郡徵辟，只不過做個地方小吏，不一定有多大希望。如被公府辟召，上司卽中央大員，位高言重，自己如被賞識和提拔，便很快的轉任大官[7]。故馬端臨說：「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掾，然東漢之世，公卿尤以辟士相高。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，四府並命如陳紀者。」[8] 又說：「蓋東漢時，選擧辟召皆可以入仕。以鄉擧里選循序而進者，選擧也；以高才重名蹴等而升者，辟召也。故時人猶以辟召爲榮。」[9] 又崔寔說：「三府掾屬，位卑職重，及其取官，又多超卓，或期月而長州郡，或數年而至公卿。」[10] 此外，也有朝廷聞高名，直接辟召的，如順帝爲樊英設壇席，待以師傅之禮，延問得失。[11]

㈢任子制度　這類似蔭襲制，西漢已有，辦法是：「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，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。」[12] 東漢仍然繼續，安帝建光元年（一二一）二月下詔，重申西漢的任子令：「以公、卿、校尉、尙書子弟一人爲郎、舍人。」[13] 舍人卽太子舍人，職位比郎低一點。有時三公的孫子得拜童子郎。這是全憑父兄甚至祖父的地位，就可取得與由選擧而來的人們同等的地位[14]。如桓郁、桓焉、耿秉、馬廖、宋均、黃瓊、袁敞、黃琬等人，都是由任子出身而日趨顯達的[15]。

---

[7] 同上註。
十曹職掌：戶曹，主民戶、祠祀、農桑。奏曹，主奏議事。辭曹，主辭訟事。法曹，主郵驛科程事。尉曹，主卒徒轉運事。賊曹，主盜賊事。決曹，主罪法事。兵曹，主兵事。金曹，主貨幣鹽鐵事。倉曹，主倉穀事。此見嚴耕望先生**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**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冊第二章郡府組織引續志，**中研院史語所專刊**之四十五，頁110-111。

[8] **文獻通考**卷三十九辟擧，新興書局發行，頁考367。
所謂公府有二府，三府，四府，五府。二府是太尉府，司徒府，加司空府爲三府，再加大將軍府，爲四府，加太傅府爲五府。見同註六，此據**東漢會要**卷十九職官一，世界書局印行，頁194。

[9] 同上註。

[10] **北堂書鈔**六十八引，另見**全後漢文卷四十六**崔寔，淸嚴可均編，五十二年五月，臺北世界書局印行。

[11] **後漢書**卷八十二上**方術傳**，頁2723。

[12] **文獻通考**卷三十四選擧七引**漢儀**注，頁考323。

[13] **後漢書**卷五**安帝紀**，頁232。

[14] 同註六。

[15] 見**後漢書**卷三十七桓榮**傳**，卷十九耿弇**傳**，卷二十四馬援**傳**，卷四十一宋均**傳**，卷六十一黃瓊**傳**，卷四十五袁安**傳**。另見**通考**卷三十四任子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三、東漢選舉腐化的原因

人類都有利己之心，爲政者如不深切注意這一點，任何良好的制度，行之浸久，往往產生反效果。西漢的選舉制，在武帝時卽發生弊端[16]，元帝以後，「選舉不實」的事，在漢書中更屢見不鮮。大儒貢禹很感慨的說：

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，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，諍逆而勇猛者貴於官。……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，行雖犬彘，家富勢足，目指氣使，是爲賢耳。……察其所以然者，皆以……求士不得眞賢，相守崇財利，誅不行之所致也[17]。

他主張對「相守選舉不以實，及有臧者，輒行其誅，亡但免官，」[18]如此，他們「則爭進眞賢，舉實廉，」[19]天下便平治了。

元帝並沒有採納他的建議。成、哀之世，對選舉不實的官員也只是免職或貶秩了事。這種處罰並不算輕，爲何到了東漢，尤其章帝死後，選舉更變本加厲的腐化起來呢？究其原因，約有下列數點：

㈠東漢是豪族建立的政權[20]，這是光武帝和他的姻親、功臣用經濟勢力取得政治地位的大成功。這個南陽集團與外戚系統，開國後皆封侯受邑，取得了高官厚祿，雖已「攀龍鱗，附鳳翼，以成其所志。」[21]但他們並不滿足。秦漢以來，雖已實行選賢舉能的官僚政治，但他們希望這種既得權利能長此保持下去。周代「公門有公，卿門有卿」的世官制，卽所謂的貴族政治，仍是他們所懷念的。因此，他們雖已富貴，但還想使子孫、親友與依附者也尊貴起來，爲達到目的，覺得非挾勢把持選舉不可。典選舉的守相與刺史等官，在權門請託的壓力下，能有幾人敢公事公辦，不藉機徇私，諂事權貴呢？因而便發生了「以族舉德，以位命賢。」[22]的現象。

㈡自西漢以來，因爲土地的兼併，產生了許多富豪[23]。東漢建立後，富豪依然遍及

---

16 **漢書**卷十七**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**云：「山陽侯張當居，元朔五年，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，完爲城旦。」**新校漢書集注本**，頁639，六十一年九月，臺北世界書局印行。

17 **漢書**卷七十二**貢禹傳**，頁3077。

18 同上註，頁3078。

19 同上註。

20 同註六。另見蒙思明**六朝世族形成的經過**，**文史雜誌**第一卷第九期，三十年八月出版。
余英時**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**，**新亞學報**第一卷第二期，一九五六年二月出版。

21 **後漢書**卷一**光武紀**上，頁21，耿純進曰：「天下士大夫捐親戚，弃土壤，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，其計固望其攀龍鱗，附鳳翼，以成其所志耳，……。」

22 **潛夫論**卷一**論榮**第四
仲長統昌言也說：「天下士有三俗：選士而論族姓閥閱一俗，……。」**意林**卷五，四部備要本，臺灣中華書局印行。另見**全後漢文**卷八十九仲長統。

23 參看**六朝世族形成的經過**，頁4-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全國各地[24]。章和二年（八八），章帝死，和帝剛一繼位，竇太后臨朝，便用鹽鐵大利換取豪族的支持，乃下詔「罷鹽鐵之禁，縱民煮鑄，」[25] 從此豪族的財富倍增[26]，而且在他們的四周依附着許多人家與個人，而形成一個支配着千家萬戶的地方集團。如仲長統說：「豪人之室，連棟數百，膏田滿野，奴婢千羣，徒附萬計。船車賈販，周於四方；廢居積貯，滿於都城。琦賂寶貨，巨室不能容；馬牛羊豕，山谷不能受。」[27] 富貴榮華是人人所欲的。地方豪族雖然過着富裕而奢侈的生活，却富而未貴；雖可將自己買成復民，但擁有的奴隸與徒附，仍然不能免除對官府的義務。這對他們是一種相當的損失。因而他們很想取得政治地位，一方面即可滿足光宗耀祖的慾念，另一方面來輔助他們經濟勢力的擴張，如後來晉朝允許蔭客免課役的辦法，正是他們所期望的。但當時制度絕不容許大改，富豪只好先交通王侯、官府，活動選舉，以爭取政治地位，達到貴而更富的願望。我們從趙王良臨終前，尤向光武帝爲大姓李子春乞命一事[28] 看來，可推知一般王公大臣都有憑藉着自己的權勢，幫助拜託他們的地方豪族活動選舉的可能。又從富人王仲家有千金，想送給寒士公沙穆一百萬錢，使他買個官做，自己也得些做官的好處，而被穆拒絕的故事[29] 作爲證明，可知東漢中期以後已發生了如李固所說：「今之進者，唯財與力。」[30] 的流弊了。

㈢漢制三公、五府、郡國守相等現任官吏，都有辟召與選舉的權力。這樣一來，凡歷任要職的達官貴人，一定擁有許多故吏、門生與被舉的人[31]。故吏對於長官，門生對於師長，被舉者對於舉主，都有君臣之誼，都有盡隸屬義務的責任。將來他們在仕途上得意時，對原來的舉主至少會報些私恩。若他們做了原來舉主的郡裡的太守，必然也會選舉他的子孫。因此，自己選舉過人的後代，便很容易被人選舉的。這樣便發生了選舉

---

[24] 參看同註六，頁1020-21。

[25] 鹽鐵是民生的必須品，所以從戰國以來到漢武帝時代，凡經營這種行業的都發了大財。如**史記**卷一二九**貨殖傳**云：「猗頓用鹽鹽起，而郡鄙郭縱以鐵冶成業，與王者埒富。」又**漢書**卷二十四食**貨志**下云：「冶鑄鬻鹽，財或累萬金，」但這種行業，只有富豪才能大規模的經營。因此，自政府讓出這項大利後，他們的富力就自然大增了。

[26] **後漢書**卷四**和帝紀**，頁167。

[27] **後漢書**卷四十九**仲長統傳**，頁1648。另見**全後漢文**卷八十八仲長統**理亂篇**。

[28] **後漢書**卷二十六**趙憙傳**云：「趙憙……後拜懷令。大姓李子春先爲琅琊相，豪猾并兼，爲人所患。憙下車，聞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。卽窮詰其姦，收考子春，二孫自殺。京師爲請者數十，終不聽。時趙王良疾病將終，車駕親臨王，問所欲言。王曰：素與李子春厚，今犯罪，懷令趙憙欲殺之，願乞其命。」帝曰：「吏奉法，律不可枉也，更道它所欲。」王無復言。既薨，帝追感趙王，乃貰出子春。

[29] **後漢書**卷八十二下**方術傳**云：「公沙穆……有富人王仲，致產千金。謂穆曰：『方今之世，以貨自通，吾奉百萬與子爲資，何如？』對曰：『來意厚矣。夫富貴在天，得之有命，以貨求位，吾不忍也。』後舉孝廉，以高第爲主事，遷繒相。」

[30] **後漢書**卷二十八**李固傳**，頁2074。

[31] 參看**六朝世族形成的經過**，頁9-10；另見**東漢的豪族**，頁1034-1037。

臺灣大學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

多取年少，希望他們將來貴顯可以報恩的流弊[32]。其次，自秦漢以來，已從貴族政治改成爲官僚政治，一些高官大吏們，有權勢，有地位，日子久了，逐漸形成一個在外戚、宦官兩種勢力之外的官僚豪族集團。他們也爲了堅持或擴張這種既得權利起見，也覺得非操縱選舉不可。因而他們選用人才，便假公濟私，把官爵當成私恩，將人才變成弄權利己的工具。范曄說：「和安之後，世務游宦，爲當塗者更相薦引。」[33]以至「名實不相副，求貢不相稱。」[34]所以**抱朴子**說：「漢之末年，擧士也必附己者爲前，取人也必多黨者爲決；而附己者不必足進之器也，同乎我故不能遺焉，而多黨者不必逸羣之才也。」[35]

四光武、明帝和章帝可說都是好君主，然而只是人事好，並沒立下很好的制度。因此，君主賢明，事情便做的好，君主昏愚，政治上並沒有約束他的制度，一切便發生了問題[36]。從和帝起，繼位的君主大都幼弱與昏闇，形成外戚宦官相繼亂政的局面。外戚大多是些德義不修、驕縱奢侈之徒；而宦官更多是窮凶極惡的份子。在這「賞罰無章，賄賂公行，」[37]的黑暗政治下，東漢的選擧自然也腐化到了極點。**抱朴子**說：

> 桓靈之世，柄去帝室，政在姦臣，網漏防潰，風頹教沮，抑清德而揚諂媚，退履道而進多財，力競成俗，苟得無恥，或輸自售之寶，要人之書，或父兄貴顯，望門而辟命，低眉膝以積習而見私。……梟鴟屯飛……豺狼當路……姦僞榮顯……羣賢括囊……凶邪相引……小人道長……頌聲所以不作，怨嗟所以嗷嗷也。[38]

四、東漢選擧腐化的概況

東漢政權建立後，功臣、外戚與宗室王侯很快的形成一個特殊的豪族集團，他們假勢在經濟上侵漁百姓，在政治上把持選擧。所以，在光武帝時就開始關選擧不實。**北堂書鈔**設官部引**漢官儀**說：

> 世祖詔：方今選擧，賢佞朱紫錯用。丞相故事，四科取士。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。二曰學通行脩，經中博士。三曰明達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中御史。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決，才任三輔令。——皆有孝悌，廉正

---

[32] 參看錢穆先生**中國歷代政治得失**第一講，五十七年，香港龍門書店出版，頁30-31。

[33] **後漢書**卷四十九**王符傳**，頁1630。

[34] **潛夫論**卷二**考績**第七。

[35] **抱朴子外篇**卷四十九**知止**，四部叢刊本。

[36] 同註三二，頁；另參看胡秋原先生**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**四十五年六月，亞洲出版社出版，頁29346-47。

[37] **資治通鑑**卷六十八**漢紀六十**獻帝建安二十四年，五十九年十二月，臺北世界書局印行，頁2173。

[38] **抱朴子外篇**卷十五**審擧**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行。自今以後，察四科辟召，及刺史二千石，察茂才，尤異，孝廉之吏，務盡覈選，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。於縣邑，務授事以職。有非其人，臨計過署。不便習官事，書疏不端正，不如詔書，有司奏罪名，並正舉者[39]。

中元二年（五七），光武帝崩，明帝繼位數月後，即揭露了中興以來，選舉不實的原因。

今選舉不實，邪佞未去，權門請託，殘吏放手，……有司明奏罪名，幷正舉者[40]。

又永平元年（五八），明帝的表叔樊儵上言：

郡國舉孝廉，率取年少能報恩者，耆宿大賢多見廢棄，宜勑郡國簡用良俊[41]。

明帝雖詔令若舉非其人，便處罰其主。實際上對於犯者，並「無貶坐」，以至刺史、太守陽奉陰違，假公濟私，作威作福。後來章帝剛即位，侍御史中丞馬嚴便指出了這種情形，並建議應加强防檢，凡州郡所舉，如有不實，即繩之以法[42]。章帝採納了他的建議。建初元年（七六）正月詔令「有司明愼選舉，進柔良，退貪猾。」[43]三月，詔舉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之士時說：

朕既不明，涉道日寡；又選舉乖實，俗吏傷人，官職耗亂，刑罰不中，可不憂與！……夫鄉舉里選，必累功勞。今刺史，守相不明眞僞，茂才、孝廉歲以百數，既非能顯，而當授之政事，甚無謂也。每尋前世舉人貢士，或起刜畝，不繫閥閱。敷奏以言，則文章可採；明試以功，則政有異迹。文質彬彬，朕甚嘉之[44]。

由此可見當時刺史、守相們的濫選，並已用閥閱資地爲舉人的標準了。

建初五年（八〇），詔公卿已下，舉直言極諫之士，「其以巖穴爲先，勿取浮華。」[45]八年（八三），又重申光武時四科取士的內容與辦法[46]。明帝察察，任用官吏

---

[39] 光武帝所說的「丞相故事」除指的武帝至宣帝時代以外，最可能的是西漢哀帝時代丞相府最後的故事。其次，和四科有關的各類以及孝廉的演變，均見勞貞一先生**漢代察舉制度考**。

[40] **後漢書**卷二**明帝紀**，頁98。

[41] **後漢書**卷三十二**樊儵傳**，頁1122-23。

[42] **後漢書**卷二十四**馬嚴傳**云：「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，不務奉事，盡心爲國，而司察偏阿，取與自己，同則舉爲尤異，異則中以刑法，不即垂頭塞耳，採求財賂。今益州刺史朱酺、揚州刺史倪說、凉州刺史尹業等，……又選舉不實，曾無貶坐，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。……宜勑正百司，各責以事，州郡所舉，必得其人。若不如言，裁以法令。」

[43] **後漢書**卷三**章帝紀**，頁132-33。

[44] 同上註。

[45] 所謂浮華，即如徐幹所說：「講偶時之說，結比周之黨，更相嘆揚，迭爲表裏，既獲者賢已而遂往，羨慕者並騖而追之。」見**中論**下譴交第十二、四部叢刊本。

[46] **後漢書**卷四**和帝紀**永元五年（九三）三月詔注引**漢官儀**，頁17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十分謹愼[47]，對選舉不實尤不能絕其流弊。有長者之譽的章帝對這個問題也只好說說罷了。

後漢書卷二十六**韋彪傳**說（以下凡引**後漢書**者但標子目）：

> 是時陳事者，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，……彪上議曰：「伏惟明詔，憂勞百姓，垂恩選擧，務得其人。夫國以簡賢爲務，賢以孝行爲首。……士宜以才行爲先，不可純以閥閱。然其要歸，在於選二千石。二千石賢，則貢擧皆得其人矣。

傳中沒載明他上議的年月，據**通鑑**爲元和元年（八四）六月的事。可知擧士應以閥閱爲標準，竟成爲當時的一般輿論了。他認爲問題的關鍵，在於二千石人選的好壞。這話固然不錯，但豪族的勢力如不能澈底抑制，選擧不實便永遠無法改善的。

×××　　×××　　×××

四年後，章帝去世，和帝繼位，年纔十歲，竇太后臨朝稱朕，其兄竇憲總攬大權。唯憲不修禮德，專作威福，「睚眦之怨莫不報復」[48]，蓄養許多悍士刺客，迫害不肯阿附的忠直之士[49]，又樹其親黨賓客於名都大郡，皆賦斂吏人，更相賂遺，其餘州郡，亦復望風從之[50]。東漢的政治至此已進入黑暗時期，選擧也顯著的腐化起來。如樂恢爲本郡功曹，「選擧不阿，請託無所容」[51]，後官至尚書僕射，劾奏竇氏徒黨，辭官歸里，「憲因是風厲州郡迫脅，恢遂飲藥死。」[52]總之，竇憲的驕縱跋扈，署吏亂法虐民的情況，司徒丁鴻于永元四年（九四）有極沉痛的敍述[53]。同年六月，和帝與宦官鄭衆密謀，誅竇憲。五年三月才下詔說：

> 選擧良才，爲政之本。科別行能，必由鄉曲。而郡國擧吏，不加簡擇，故先帝明勑在所，令試之以職，乃得充選。又德行尤異，不須經職者，別署狀上。而宣布以來，出入九年，二千石曾不承奉，恣心從好，司隸、刺史訖無糾察。今新蒙赦令，且復申勑，後有犯者，顯明其罰。在位不以選擧爲憂，督察不以發覺爲負，非獨州郡也。是以庶官多非其人。下民被姦邪之傷，由法不行故也[54]。

從這詔書看來，不但章帝時也沒能改善，而且官僚政治至此已經腐化了。在這大奸新除，吏治敗壞的情況下，和帝能够改進的，只是按各郡人口的比例，規定察擧孝廉的

---

[47] 如**後漢書**卷二明帝紀云：「館陶公主爲子求郎，不許，而賜錢千萬。謂羣臣曰：『郎官上應列宿，出宰百里，有非其人，則民受其殃，是以難之。』」頁124。

[48] **後漢書**卷二十三**竇憲傳**，頁813。例子見卷四十三**樂恢傳**，頁1478；卷四十七**梁慬傳**，頁1591；卷五十一**李恂傳**，頁1683；卷四十六**陳寵傳**，頁1553-54。

[49] **後漢書**五行志一，頁3268-69；五行志三，頁3308；同書卷四十五**袁安傳**，頁1536-37。

[50] **後漢書**卷四十五**袁安傳**，頁1519-20。

[51] **後漢書**卷四十三**樂恢傳**，頁1477。

[52] 同上註，頁1477-79。

[53] 見**後漢書**卷三十七**丁鴻傳**，頁1265-6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人數罷了。丁鴻傳說：

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，小郡口二十萬幷有蠻夷者亦舉二人，帝以爲不均，下公卿會議。鴻與司空劉方上言：「凡口率之科，宜有階品，蠻夷錯雜，不得爲數。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，四十萬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。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三歲一人。」帝從之[55]。

但是這種辦法，對於人口稀少的邊郡來說，便不公平。所以，在十三年（一〇一）詔令放寬限制：

幽、幷、涼州戶口率少，邊役衆劇，吏脩良吏，進仕路狹。撫接夷狄，以人爲本。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，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，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。」[56]

這種辦法用意雖善，但並不能阻止殘吏上下其手，破壞選舉。所以，殤帝于延平元年（一〇六）七月，勑司隸校尉、部刺史曰：

郡國……競增戶口，……署用非次，選舉乖宜，貪苛慘毒，延及平民。刺史垂頭塞耳，阿私下比。假貸之恩，不可數恃，自今以後，將糾其罰[57]。

×××　　×××　　×××

安帝親政後，帝舅耿寶及皇后兄弟閻顯等並用威權[58]。「祿去公室，政移私門。」[59]一向堅持政以得賢爲本，理以去穢爲務，」[60]的太尉楊震，一再拒絕他們薦舉的私人，而招致怨恨。

延光二年（一二三），（震）代劉愷爲太尉。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於震，震不從。寶乃自往候震曰：「李常侍國家所重，欲令公辟其兄，寶唯傳上意耳。」震曰：「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，故宜有尚書勑。」遂拒不許，寶大恨而去。皇后兄執金吾閻顯亦薦所親厚於震，震又不從。司空劉授聞之，卽辟此二人，旬日中皆見拔擢。由是震益見怨[61]。

此時，宦官已漸用事，中常侍樊豐等爲擴張勢力，也引用了一些貪汙與失意的官吏。楊震上疏說

---

[54] 同註四六。

[55] 同註五三，頁1268。

[56]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，頁189。

[57] 後漢書卷四殤帝紀，頁198。

[58] 後漢書卷四十八翟酺傳，頁1602。

[59] 同上註，頁1603。

[60] 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傳，頁1761。

[61] 同上註，頁176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……（侍中）周廣、謝惲兄弟，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，依倚近倖姦佞之人，與樊豐、王永等分威共權，屬託州郡，傾動大臣。宰司辟召，承望旨意，招來海內貪汙之人，受其貨賂，至有臧錮棄世之徒復得顯用。白黑溷淆，清濁同源，天下讙譁，……[62]。

「震前後所上，轉有切至，帝既不平之，」[63]於是中常侍樊豐與大將軍耿寶、侍中周廣、謝惲等共同讒陷他，震遂自殺[64]，成爲黑暗政治下的犧牲者。仲長統哀嘆道：

光武皇帝愍數世之失權，忿彊臣之竊命，矯枉過直，政不任下，雖置三公，事歸臺閣，自此以來，三公之職，備員而已。然政有不理，猶加譴責，而權移外戚之家，寵被近習之豎，親其黨類，用其私人，內充京師，外布列郡，顚倒賢愚，貿易選舉，疲駑守境，貪殘牧民，撓擾百姓，忿怒四夷，招致乖叛，亂離斯瘼，怨氣並作，……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。……至于近世，外戚、宦豎，請託不行，意氣不滿，立能陷人于不測之禍，惡可得彈正之哉[65]。

×××　　×××　　×××

順帝時，政治已很腐敗，選舉不實的情況也更嚴重起來。官非其人，侵害人民，直接破壞了社會的安寧。在此摘錄當時幾位正直士大夫的陳述，以見一般。

永建二年（一二六），時中常侍張防特用權勢，每請託受取，司隸校尉虞詡輒案之，而屢寢不報。詡不勝其憤，乃自繫廷尉，奏言曰：

昔孝安皇帝任用樊豐，遂交亂嫡統，幾亡社稷。今者張防復弄威柄，國家之禍將重至矣。臣不忍與防同朝，謹自繫以聞，無令臣襲楊震之跡。」書奏，防流涕訴帝，詡坐論輸左校。防必欲害之，二日之中，傳考四獄。獄吏勸詡自引，詡曰：「寧伏歐刀以示遠近。」[66]

在這小人道長的情況下，公卿以下的官吏，類多拱默，以樹恩爲賢，盡節爲愚，互相勸戒說：「白璧不可爲，容容多後福。」[67]尙書令左雄奮而痛陳時弊說：

漢初至今，三百餘載，俗浸彫敝，巧僞滋萌，下飾其詐，上肆其殘。典城百里，轉動無常，各懷一切，莫虞長久。謂殺害不辜爲威風，聚斂整辦爲賢能，以理已安民爲劣弱，以奉法循理爲不化。髡鉗之戮，生於睚眥；覆尸之禍，成於喜怒。視民如寇讎，稅之如豺虎。監司項背相望，與同疾疢，見非不舉，聞惡不察，觀政

---

[62] 同上註，頁1764。

[63] 同上註，頁1766。

[64] 後漢書卷十五來歷傳，頁590。

[65] 仲長統傳法誡篇，頁1657；另見全後漢文卷八十八仲長統法誡篇。

[66] 後漢書卷五十八虞詡傳，頁1870-71。

[67] 後漢書卷六十一左雄傳，頁201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於亭傳，責成於期月，言善不稱德，論功不據實，虛誕者獲譽，拘檢者離毀。或因罪而引高，或色斯以求名。州宰不覆，競共辟召，踴躍升騰，超等踰匹。或考察捕案，而亡不受罪，會赦行賂，復見洗滌。朱紫同色，清濁不分。故使姦猾枉濫，輕忽去就，拜除如流，缺動百數。鄉官部吏，職斯祿薄，車馬衣服，一出於民，廉者取足，貪者充家，特選橫調，紛紛不絕，送迎煩費，損政傷民。和氣未洽，灾眚不消，咎皆在此。……鄉部親民之吏，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，寬其負筭，增其秩祿，吏職滿歲，宰府州郡乃得辟舉。如此，威福之路塞，虛僞之端絕，送迎之役損，賦斂之源息。循理之吏，得成其化；率土之民，各寧其所。[68]

順帝很感動，乃令有司「考其眞僞，詳所施行。」「而宦官擅權，終不能用。」從此以後，「選代交互，令長月易，迎新送舊，勞擾無已，或官寺空曠，無人案事，每選部劇，乃至逃亡。」[69]

直到陽嘉元年（一三二），順帝也覺得事態嚴重了。他認爲「間者以來」，災咎頻仍，盜賊紛起，完全是選舉不實，官非其人造成的。並令今後刺史、二千石的選舉，委任三司，負責辦理。[70]

這時，左雄鑒於上述的流弊，與明帝以來，所舉孝廉，率多年少，而且試用的辦法，並無多大效果，於是提出限年試才，試以牋奏的方案說：

> 郡國孝廉，古之貢士，出則宰民，宣協風教。若其面牆，則無所施用。孔子曰「四十不惑」，禮稱「强仕」。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，不得察舉，皆先詣公府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牋奏，副之端門，練其虛實，以觀異能，以美風俗。有不承科令者，正其罪法。若有茂才異行，自可不拘年齒。」[71]

順帝採納了他的建議，乃「班下郡國」，並令大臣參議此事。尚書僕射胡廣與尚書史敞、郭虞均表示異議，上疏說：

> 蓋選舉因才，無拘定制。六奇之策，不出經學；鄭（子產相鄭）、阿（晏子化東阿）之政，非必章奏。甘、奇顯用，年乖彊仕；終〔終軍年十八，往說（南）越。（南）越聽命〕、賈（賈誼年十八，文帝召爲博士。）揚聲，亦在弱冠[72]。

胡廣等不但引經據典的加以反對，還說了些不太好聽的話。說皇帝爲什麼不愼重些。順帝看了自然不會高興的。

順帝下詔（陽嘉元年冬十月）的次年，因爲詔書末尾注有例外，於是廣陵孝廉徐

---

68 同上註，頁2017-18。

69 同上註，頁2019。

70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，頁261。

71 同註六七，頁2020。

72 後漢書卷四十四胡廣傳，頁150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淑，還不到四十歲，想來冒充，負責選舉的尚書郎覺得可疑，就詰問他。徐淑回答說：「詔書曰：『有如顏回、子奇，不拘年齒』，所以本郡命我來充選。」尚書郎說不過他，尚書令左雄便詰問他：「昔顏回聞一知十，孝廉聞一知幾邪？」徐淑無言答對，左雄責斥了他一頓，叫他回去了。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都「坐謬舉免黜」，從前是「茂才孝廉，歲以百數」，現在只有汝南陳蕃，潁川李膺，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[73]。雖然袁宏認爲這種辦法未免太偏[74]，但也收到了相當的效果。所謂「自是牧守畏慄，莫敢輕舉。迄于永（嘉）〔憙〕（沖帝年號，一四五），察選清平，多得其人。」[75] 所以范曄論曰：

> 自左雄任事，限年試才，雖頗有不密，固亦因識時宜。而黃瓊、胡廣、張衡、崔瑗之徒，泥滯舊方，互相詭駁，循名者屈其短，筭實者挺其效。故雄在尚書，天下不敢妄選，十餘年間，稱爲得人，斯亦效實之徵乎？[76]

雖然如此，但左雄奮力改善的效驗總是有限的。他雖暫時阻止住牧守不敢妄選，總阻止不住權門的破壞，和富豪對當權者的銀彈攻勢。例如順帝爲宦官孫程等十九人擁立，十九人都封爲侯，宦官勢力因而大盛。他們在殤帝時既已兼做朝官[77]，至此，皇帝又委縱他們得傳爵給養子[78]，並得舉人爲官，因使「無功小人，皆有官爵。」[79] 於是在權貴和富豪的操縱下，使得河南尹田歆在六個孝廉中，想有一個不受貴戚請託，已算難得了。

> 鍾皓字景伯，河南洛陽人，……始爲縣門下史。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諶，名知人。歆謂之曰：「今當舉六孝廉，多得貴戚書命，不宜相違，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，爾助我求之。」明日，諶送客於大陽郭，遙見皓，異之。還白歆曰：「爲尹

---

[73] 同註六七，頁2020。

[74] **後漢紀**卷十八袁宏曰：「夫謀事作制，令以經世訓物，使必可爲也。古者，四十而仕，非請彈冠之會，必將是年也。以爲可事之時，在於壯盛，故舉大限，以爲民表，且顏淵、子奇暗代一有，而欲以斯爲格，豈不偏乎。」華正書局印行，頁291。

[75] 同註七一；又**集解**惠棟曰：「張璠**漢記**云：『時稱左伯豪爲尚書，天下皆慎選舉。』」

[76] **後漢書**卷六十一**左周黃傳論**，頁2042。
王夫之論曰：「左雄限年四十乃舉孝廉，論者皆譏其已隘，就孝廉而言之，非隘也。孝廉者，嘗爲郡國之吏，以資滿無過而舉，亦中材之表見者爾；至于四十矣，所事非一，守相既無偏好之私，而練習民俗，淹通經律，兢兢焉寡過以无隕其名，超郡職而登王廷，豈患其驟哉！非然者，始試于掾曹，旋登于王國，倖途百啓，獵進无厭，官常毀而狂狡者撓風化之原，是惡可不爲之制乎！……孝廉之舉，至于順帝之世而已極乎敝矣；士之欲致貴顯者，知有郡縣而不知有朝廷也，知有請託扳附而不知有學術事功也，……。」**讀通鑑論**卷八順帝，六十五年三月，河洛圖書出版社，頁232。

[77] **後漢書**卷七十八**宦者傳**，頁2509。

[78] 同上註，頁2510。

[79] **後漢書**卷五十六**張綱傳**，頁181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

得孝廉矣，近洛陽門下史也。」歆……遂舉孝廉，辟太尉府，舉高第[80]。

所以，李固在陽嘉二年（一三三）對策中說：

古之進者，有德有命；今之進者，唯財與力。

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，以其秉威權，容請託故也。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，聲勢振天下，子弟祿仕，曾無限極。雖外託謙默，不干州郡，而諂僞之徒，望風進舉。今可爲設常禁，同之中臣。[81]

但請託與做僞已經形成風氣，決不是一兩個人的力量所能糾正過來的。如本初元年（一四六），梁太后詔曰：

孝廉、廉吏皆當典城牧民，禁姦舉善，興化之本，恒必由之。詔書連下，分明懇惻，而在所翫習，遂至怠慢，選舉乖錯，害及元元。頃雖頗繩正，猶未懲改。……其令秩滿百石，十歲以上，有殊才異行，乃得參選。臧吏子孫，不得察舉。杜絕邪僞請託之原，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。各明守所司，將觀厥後[82]。

×××　　×××　　×××

從順帝永和六年（一四一）到桓帝延熹二年（一五九），爲大將軍梁冀專政時期。冀殘暴縱恣，其瘋狂貪污爲漢代外戚第一人。他毒死「少而聰慧」的質帝，枉誅太尉李固、杜喬等人。在這「直如弦，死道邊；曲如鉤，反封侯。」[83]的黑暗時代，選舉制度當然也遭受到梁冀及其黨徒的嚴重破壞。

建和元年（一四七），……增大將軍府舉高第茂才，官屬倍於三公。

冀……冒名而爲侍中、卿、校尉、郡守、長吏者十餘人，皆貪叨凶淫，……吏人賫貨求官請罪者，道路相望。

百官遷召，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恩，然後敢詣尚書。下邳人吳樹爲宛令，之官辭冀，冀賓客布在縣界，以情託樹。樹對曰：「小人姦蠹，比屋可誅。明將軍以椒房之重，處上將之位，宜崇賢善，以補朝闕。宛爲大都，士之淵藪，自侍坐以來，未聞稱一長者，而多託非人，誠非敢聞！」……冀爲設酒，因鴆之，樹出，死車上[84]。

在這時期中，關於選舉孝廉的改善，只是尚書令黃瓊奏請增加孝悌與能從政者同儒學文吏合爲四科而已[85]。

---

[80] 後漢書卷五十六種暠傳，頁1826。

[81] 後漢書卷六十三李固傳，頁2074-76。

[82]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，頁288。

[83] 桓帝紀注引續漢志，頁291。

[84] 後漢書卷三十四梁冀傳，頁1178-83。

[85] 後漢書卷六十一黃瓊傳，頁203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桓帝於延熹二年，誅大將軍梁冀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並封列侯，專權選舉[86]。「自是權歸宦官，朝廷日亂。」他們的父兄子弟布在州郡，競爲虎狼，噬食小民[87]，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曰：

今官位錯亂，小人諂進，財貨公行，政化日損，尺一拜用不經御省[88]。

桓帝得奏後大怒，雲被捕下獄。大鴻臚陳蕃上疏救雲，被免職歸田里。後來雲等都死在獄中。在這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的情況下，太尉黃瓊自度力不能匡，乃稱疾不起。七年（一六四），疾篤，上疏諫曰：

陛下即位以來，未有勝政。諸梁秉權，豎官充朝，重封累職，傾動朝廷，卿校牧守之選，皆出其門，……言之者必族，附之者必榮。忠臣懼死而杜口，萬夫怖禍而木舌，……陛下不加清澂，審別眞僞，……使朱紫共色，粉墨雜糅，所謂抵金玉於沙礫，碎珪璧於泥塗。……夫讒諛所舉，無高而不可升；〔阿黨〕相抑，無深而不可淪。可不察歟？書奏，不納[89]。

在這「賢愚渾殽，是非顚倒，」[90]的黑暗時代，富豪可以賄賂宦官，買得官做。如**黨錮傳**說：

宛有富賈張汎者，桓帝美人之外親，善巧雕鏤玩好之物，頗以賂遺中官，以此並得顯位，恃其伎巧，用勢縱橫。

陳伯敬是當時一位標準的好人，因無黨援，到老也只不過舉孝廉[91]。事母至孝的士人度尙，有文武才略，因家境貧寒，也不爲鄉里所推舉[92]。所以，朱穆作**崇厚論**說：「夫以韓、翟之操，爲漢之名宰，然猶不能振一貧賢，薦一孤士，又況其下者乎！」[93]又**黃琬傳**說：「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，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[94]。於是光祿勳陳蕃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同心協力，顯用志士，「遂爲權富郎所見中傷」，蕃被免官，琬遭禁錮[95]。

又**陳寔傳**說：

陳寔……尋轉功曹。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，倫敎署爲文學掾。寔知

---

[86] **後漢書**卷五十七**李雲傳**，頁1851。

[87] **後漢書**卷四十三**朱穆傳**，頁1470；另見宦者傳，頁2521-22。

[88] 同註八六，頁1852。

[89] 同註八五，頁2037-38，于**黃瓊傳**中無「書奏，不納。」四字，此見**通鑑**卷五十四，頁1752。

[90] 同註三七。

[91] **後漢書**卷四十六**郭躬傳**，頁1546。

[92] **後漢書**卷三十八**度尙傳**，頁1284。

[93] 同註八七，頁1466。

[94] **後漢書**卷六十一**黃琬傳**，頁2040。

[95] 同上註，又**後漢書**卷六十六**陳蕃傳**云：「自蕃爲光祿勳，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，不偏權富，而爲勢家所譖訴，坐免歸：」頁216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非其人，懷檄請見。言曰：「此人不宜用，而侯常侍不可違。寔乞從外署，不足以塵明德。」倫從之。於是鄉論怪其非舉，寔終無所言。倫後被徵爲尚書，郡中士大夫送至輪氏傳舍。倫謂衆人言曰：「吾前爲侯常侍用吏，陳君密持教還，而於外白署。比聞議者以此少之，此咎由故人畏憚强禦，陳君可謂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者也。」[96]

由上面所述河南尹田歆想從六個孝廉中，有一個不受請託的事，和這個例子看來，可知地方豪族不但請託地方，而且也與外戚、宦官結納。這樣選舉出來的人，也就不問可知了。所以王符評論當時選舉腐化的情形說：

羣僚舉士者，或以頑魯應茂才，以桀逆應至孝，以貪鄙應廉吏，以狡猾應方正，以諛諂應直言，以輕薄應敦厚，以空虛應有道，以闇蔽應明經，以殘酷應寬博，以怯弱應武猛，以愚頑應治劇。名實不相副，求貢不相稱。富者乖其材力，貴者阻其勢要。以錢多爲賢，以剛强爲上。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，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[97]。

×××　　×××　　×××

漢代君主的昏暴淫亂，到桓、靈時已達極點[98]，東漢的國運也到了盡頭。范曄慨然說：

自桓、靈之間，君道秕僻，朝綱日陵，國隙屢啓，自中智以下，靡不審其崩離[99]。

在這「保養姦回，過於骨肉，殄滅忠良，甚於寇讎。」[100]十分黑暗的政治下，東漢的選舉也腐化到極點。

靈帝初卽位，中常侍侯覽、曹節與王甫等並亂天下，附從者升進，忤逆者中傷[101]。如史弼傳說：

史弼……遷河東太守，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。弼知多權貴請託，乃豫敕斷絕書屬。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，幷求假鹽稅，積日不得通。生乃說以它事謁弼，而因達覽書。弼大怒曰：「太守忝荷重任，當選士報國，爾何人而僞詐無狀！」命左右引出，楚捶數百，府丞、掾史十餘人皆諫於廷，弼不對。遂付安邑

---

[96] 見後漢書本傳，頁2065。

[97] 潛夫論卷二考績第七。

[98] 參看後漢書卷八靈帝紀，頁346-53；卷十八宦者傳，頁2534-36，五行志頁3272-73；卷五十二崔駰傳，頁1731。

[99] 後漢書卷七十九儒林傳下，頁2589。

[100] 同註三七。

[101] 陳蕃傳，頁2169—7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獄，卽日考殺之。侯覽大怨，遂詐作飛章下司隸，誣弼誹謗，檻車徵[102]。

建寧元年（一六八），王甫等矯詔殺大將軍竇武、太傅陳蕃。次年，靈帝大興黨獄，朝士李膺、杜密與范滂等百餘人被殺，流徙禁錮的六七百人，被捕的太學生一千餘人。「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，其在位者，免官禁錮，爰及五屬。」這是第二次黨錮之禍。從此以後，朝廷善類一空，形成宦官專政的局面。這種情勢一直維持到中平六年（一八九），靈帝被他們欺矇了二十餘年，在這期間，全國的官職幾乎完全被宦官集團霸佔了。於是利祿薰心想做官的人，皆望風迎附。如處士樊英之孫樊陵，以諂事他們得爲司徒[103]。富人孟佗，用很多財物交結宦官張讓的管家奴，使讓滿意，得做涼州刺史。宦者列傳說：

> 靈帝時，張讓、趙忠並遷中常侍，封列侯，與曹節、王甫等相爲表裏。……讓有監奴典任家事，交通貨賂，威形謁赫。扶風人孟佗，資產饒贍，與奴朋結，傾竭饋問，無所遺愛。奴感德之，問佗曰：「君何欲也？力能辦也。」曰：「吾望汝曹爲我一拜耳。」時賓客求謁讓者，車恆數百千兩，佗時詣讓，後至，不得進，監奴乃率諸倉頭迎拜於路，遂共驅車入門。賓客咸驚，謂佗善於讓，皆爭以珍玩賂之。佗分以遺讓，讓大喜，遂以佗爲涼州刺史[104]。

靈帝很喜歡文學藝術，引召能爲辭賦、小說、繪畫與書法者，共數十人。侍中祭酒樂松、賈護，引進了些無行趣勢之徒，「並待制鴻都門下，憙陳方俗閭里小事，帝甚悅之」[105]。議郎蔡邕諫曰：「孝武之世，郡舉孝廉，又有賢良文學之選，於是名臣輩出，文武並興。漢之得人，數路而已。夫書畫辭賦，才之小者，匡國理政，未有其能。」[160]靈帝沒採納他這項建議，光和元年（一七八）二月，「遂置鴻都門學。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辟召，或出爲刺史、太守，入爲尚書、侍中，乃有封侯賜爵者，士君子皆恥爲列焉。」[107]這件事也是出於宦官欲壟斷仕途的意思。後來，蔡邕回答詔問說：

> 宰府孝廉，士之高選。近者以辟召不愼，切責三公，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，開請託之門，違明王之典，衆心不厭，莫之敢言。臣願陛下忍而絕之，……聖朝既自約厲，左右近臣亦宜從化[108]。

同年十一月，靈帝和宦官進而爲滿足私囊，遂開西邸賣官。其情形主要有下列三種：

---

[102] 後漢書本傳，頁2111。

[103] 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傳，頁2724；另見黨錮傳，頁2191。

[104] 又宦者傳注引三輔決錄曰：「佗字伯郎。以清陶酒一斗遺讓，讓卽拜佗爲涼州刺史。」頁2534。

[105] 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傳，頁1991-92。

[106] 同上註，頁1976。

[107] 同上註，頁1998。

[108] 同上註，頁199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㈠地方官的價格往往比朝官貴一倍，公的定價爲一千萬錢，卿五百萬，二千石二千萬，四百石四百萬。大概因爲地方官較能剝削百姓的緣故，所以價格貴。又隨縣的好壞，價格也不相等[109]。

㈡除原定價外，其價格依買官人的財產和身分而有增減。如桓帝時宦官曹騰的養子，也就是曹操的父親曹嵩，因家庭很富，用一億萬錢，買得太尉。崔寔的從兄崔烈因傅母（阿保）關係，僅花了五百萬錢，便買得司徒。

㈢富的先繳錢，窮的到官後加倍繳納[110]。

不但如此，後來又創立了修宮錢與東園禮錢等名目，凡被任命的官吏須先輸錢後就職，清貧無錢繳納的，只有辭職不就[111]。此後，又規定凡一經任命的官吏，必須到任，因貧不能上任的便被迫遣。如宦者列傳說：

> 刺史、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，皆責助軍修宮錢，大郡至二三千萬，餘各有差。當之官者，皆先至西園諧價，然後得去。有錢不畢者，或至自殺，其守清者，乞不之官，皆迫遣之。

當時從上到下的官吏，既然用大批的金錢買得官做，他們上任後，自然極力剝削百姓，以補償買官的費用，並取得加倍的利潤。這樣一來，無論辟召和選舉，只能「釋賢取愚」[112]，完全以錢爲標準了。抱朴子說：

> 靈獻之世，閹官用事，羣姦秉權，危害忠良，臺閣失選用於上，州郡輕貢舉於下。夫選用失於上，則牧守非其人矣；貢舉輕於下，則秀孝不得賢矣。故時人語曰：「舉秀才，不知書；察孝廉，父別居。寒素清白濁如泥；高第良將懦如鷄。」……于時懸爵而賣之，猶列肆也。爭津者買之，猶市人也。有直者無分而徑進，空拳者望途而收迹。其貨多者其官貴，其財少者其職卑。故東園積賣官之錢，崔烈有銅臭之嗤。上爲下傚，君行臣甚，……清貧之士何理有望哉[113]。

總之，在這樣的皇帝和官吏之下，東漢的政治已腐敗到了極點，選舉也腐化到了極點，帝國終於在「積多士之憤，蓄四海之怒，」[114]的情形下崩潰了。故王夫之評論賣官

---

109 靈帝紀，頁342。

110 崔駰傳，頁1731；宦者傳，頁2519；卷七十四上袁紹傳，頁2393。

111 後漢書卷六十一羊續傳；卷八十七劉陶傳；宦者傳，頁2536。

112 宦者傳，頁2526。

113 同註三八。

114 同註三七。例如趙壹作刺世疾邪賦，以舒其怨憤。曰：原斯璞之攸興，寔執政之匪賢。女謁掩其視聽兮，近習秉其威權。所好則瀆皮出其毛羽，所惡則洗垢求其瘢痕。雖欲竭誠而盡忠，路絕嶮而靡緣。九重既不可啓，又羣吠之狺狺。安危亡於旦夕，猶嘻嘻於目前。奚異涉海之失柂，積薪而待燃。枲納由於閃撿，孰知辨其蚩妍。故法禁屈撓於勢族，恩澤不遠於單門。寧戮寒於堯舜之荒歲兮，不飽暖於當今之豐年。乖理雖死而非亡，違義雖生而匪存。（見後漢書卷八十文苑傳下，頁2631。）

又如宦者傳云：「黃巾既作，益賦斂無厭，郎中中山張鈞上書曰：『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，萬人所以樂附之

的事說：

亂政不一，至於賣官而未有不亡者也。……秦、漢以下，卿士大夫車服禮秩絕於天子矣，而猶不使之絕也。擧之以行，進之以言，敍之以功，時復有束帛安車之徵，訪之以道。上下有其大辨，君子小人有其大閑，以爲居此位者，非其人而不可覬，抑且使天下徼幸之徒望崖而返。卿大夫且有巍然不可扳躋之等，臨其上以爲天子者，其峻如天而莫之敢陵。賣官之令行，則富者探囊而得，狡者稱貸以營，且市井而夕廟堂。然則天子者，亦何不可以意計營求於天而倖獲之也？而立國之紀，掃地而無餘。

……失之於天子，而得之於民，賈道行而希三倍之利，上弗能禁焉。且貪人之取償於倍利者，禁之殺之而終不厭。縱千百賈於郡邑，以取償於貧弱，民之生理不盡者，亡有也。國無紀，民無生，……國未有不亡者也[115]。

五、結　　論

就漢代選擧制的原始用意而論，絕不是一種壞制度，只因歲月久了，環境變了，這個制度也變壞了。這不但是漢代選擧制度如此，古今中外一切的制度，大概都會如此的。

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東漢是光武獲得其他豪族的支持而建立的政權。所以，他卽位後，對豪族不得不採取妥協政策。例如，當時的內外羣臣，不但「多帝自選擧」[116]，而且專用他的同鄉南陽人[117]。因此，他對當時「權門請託」與選擧不實的流弊，也像他處理土地問題一樣，只懲處了幾位官吏，如王丹[118]和戴涉等[119]，對豪門權貴的把持選擧則不積極加以干涉。明帝卽位後，雖誅罰了不法的梁、竇之家，使得「洛中無復權戚，書記請託一皆斷絕。」[120]但其效驗只是局部的，暫時性的，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到章帝時，選擧便腐化起來。如他任命外戚馬防爲車騎將軍，出征西羌，而防竟引用不法的妻兄杜篤爲從事中郎。司空第五倫上疏諫止，但帝「不見省用」[121]。尤其自和帝起，繼位的君主，大都幼弱昏闇[122]，母后臨朝，外戚、宦官從此得勢，地方豪族富力大增，

者，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、子弟、婚親、賓客典據州郡，率推財物，侵掠百姓，百姓冤之無所告訴，故謀議不軌，聚爲盜賊。宜斬十常侍，縣頭南郊，以謝百姓，又遣使者布告天下，可不須師旅，而大寇自消。』」（頁2535）

115 **讀通鑑論**卷八桓帝，頁243。

116 **後漢書**卷二十九**申屠剛傳**，頁1017。

117 **後漢書**卷三十一**郭伋傳**，頁1092；另見卷十七**岑彭傳**，頁654。

118 見**後漢書**卷二十七**王丹傳**，頁932。

119 見**後漢書**卷二十七**張湛傳**注三，頁930。

120 **後漢書**卷四十一**第五倫傳**，頁1398。

121 同上註，頁1399。

122 王夫之將此責任歸咎於光武帝與章帝，詳見**讀通鑑論**卷七章帝，頁19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官僚集團也自形成一種勢力。東漢的選舉制在他們的把持與要挾下，日益腐化起來。其情形在前面已討論過了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東漢選舉制的得失約有下列幾點：

㈠地方每年選舉的孝廉，歲以百數，雖然濫進者不少，但德行與實學兼優者也很多。尤其在左雄任尚書期間，最稱得人[123]。後來，陳蕃、李膺等士人同心協心，反抗邪惡，消除腐敗，雖然前仆後繼，犧牲很大，但帝國「所以傾而未顛，決而未潰，」完全是他們的血肉換來的[124]。

㈡東漢舉孝廉，特別偏重美德高行，因而造成社會上一種取巧作僞與虛聲競進的壞風氣。如**循吏傳**說：

> 許荆……祖父武，太守第五倫舉爲孝廉。武以二弟晏、普未顯，欲令成名，乃請之曰：「禮有分異之義，家有別居之道。」於是共割財產以爲三分，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强者，二弟所得並悉劣少。鄉人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，晏等以此並得選舉。武乃會宗親，泣曰：「吾爲兄不肖，盜聲竊位，二弟年長，未豫榮祿，所以求得分財，自取大譏。今理產所增，三倍於前，悉以推二弟，一無所留。」於是郡中翕然，遠近稱之。位至長樂少府。

又**郭（太）符（融）許（劭）傳**說··

> 黄允字子艾，……以儁才知名……後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，見允而歎曰：「得壻如是足矣。」允聞而黜其妻夏侯氏。婦謂姑曰：「今當見弃，方與黄氏長辭，乞一會親屬，以展離訣之情。」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，婦中坐，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，言畢，登車而去。允以此廢於時。
>
> 時漢中晉文經、梁國黄子文，並恃其才智，炫曜上京，臥託養疾，無所通接。洛中士大夫好事者，承其聲名，坐門問疾，猶不得見。三公所辟召者，輒以詢訪之，隨所臧否，以爲與奪。融察其非眞，乃到太學，並見李膺曰：「二子行業無聞，以豪桀自置，遂使公卿問疾，王臣坐門。融恐其小道破義，空譽違實，特宜察焉。」膺然之。二人自是名論漸衰，賓徒稍省，旬日之閒，慙歎逃去。後果爲輕薄子，並以罪廢弃。

又如趙宣葬親，就在墓道中居住行喪禮，凡二十餘年，鄉邑的人稱他是孝子，州郡官屢次請他做官，他都不出來，孝名自然越來越大。後來，太守陳蕃和他相見，問出他在墓中生了五個兒子，蕃大怒，按誅時惑衆欺鬼神的罪名處罰[125]。所以徐幹說：「至於父盜子名，兄竊弟譽，骨肉相詒，朋友相詐，此大亂之道也。」[126]

---

123 同註六七，頁2042。
124 同註七六，頁2043。
125 **陳蕃傳**，頁2159-60。
126 **中論下考僞**第十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㈢漢代孝廉的選舉，除重視德行外，有兩種限制：第一必須是太學生出身，第二必須爲服務地方有經驗與成績的僚吏。後來，太學生人數日增，至桓帝時已達三萬餘人，學而優則仕是當時士人唯一的出路；又孝廉舉則任職，以利祿誘人，因爲名額有限，以致形成一種阿諛空虛之風。能吹善拍之徒得意仕途，正直誠實之人反遭遺棄。靈帝時儒者趙壹作**刺世疾邪賦**，以舒其憤，曰：

于玆迄今，情僞萬方。佞諂日熾，剛克消亡。嗤痔結駟，正色徒行。嫗媼名勢，撫拍豪強。傴僂反俗，立致咎殃。捷儇逐物，日富月昌，渾然同惑，孰溫孰凉。邪夫顯進，直士幽藏[127]。

㈣因爲三公、五府與郡國守相都有辟召與選舉權，加以位置不够，而形成**阿黨比周**，故舊報恩與營私舞弊的敗習。第五倫上疏章帝說：

今……人尚文巧，咸趨邪路，莫能守正。……然諸出入貴戚者，類多瑕釁禁錮之人，尤少守約安貧之節，士大夫無志之徒更相販賣，雲集其門[128]。

又**黃琬傳**說：

舊制，光祿舉三署郎，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。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，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，京師爲之謠曰：「欲得不能，光祿茂才。」[129]

又**風俗通義**過譽第四記載：

南陽五世公爲廣漢太守，與司徒長史段遼叔同歲，遼叔太子名舊，才操鹵鈍，小子旁，既見齒鄉黨，到見股肱曰：「太守與遼叔同歲，恩結締素，……幸來臨郡，今年且以此相饒，舉其子。如無罪得至後歲，貫魚之次，敬有不違。」主簿柳對曰：「舊實不如旁，宜可授之。」世公於是厲聲曰：「丈夫相臨，兒女尚欲舉之，何謂高下之間耶，」竟舉舊也。世公轉換南陽，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，欲舉其子。伯起自乞子瓚尚弱，弟琰幸已成人。是歲舉琰，明年復舉瓚。瓚十四未可見衆，常稱病，到十八乃始出。治劇平春長，上書臣甫弱冠，未任宰御，乞留宿衛。尚書劾奏增年受選，滅年避劇，請免瓚官。詔書左遷武當左尉。會車騎將軍馮緄，南征武陵蠻，緄與伯起同時，公府辟瓚爲軍曲侯，……官至下邳相[130]。

所以王符嘆息說：

今多務交游，以結黨助，偷世竊名，以取濟渡。……今多姦諛以取媚，撓法以便佞。苟得之徒，從而賢之，此滅貞良之行，而開亂危之原者也[131]。

---

127 **文苑傳**下，頁2630。

128 同註一二〇，頁1400。

129 同註九四。

130 據四部備要本，中華書局印行。

131 **潛夫論**卷一務本第二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夫志道者少友，逐俗者多儔，是以擧世多黨而用私，競比質而行趨華，……甚可憤也[132]。

又徐幹慎慨的說：

世之衰矣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諸侯；君不識是非，臣不辨黑白。取士不由於鄉黨，考行不本於閥閱；多助者爲賢才，寡助者爲不肖；序爵聽無證之論，班祿采方國之謠。民見其如此者，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，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，乃離其父兄，去其邑里，不脩道藝，不治德行，講偶時之說，結比周之黨，汲汲皇皇，無日以處，更相歎揚，迭爲表裏，……竊選擧、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。……桓靈之世其甚者也。自公卿、大夫、州牧郡守，王事不恤，賓客爲務，冠蓋塡門，儒服塞道，饑不暇餐，倦不獲已，……送往迎來，亭傳常滿，吏卒傳問，炬火夜行，閽寺不閉，把臂捩腕，扣天矢誓，推託恩好，不較輕重。文書委於官曹，繫囚積於囹圄，而不遑省也。詳察其爲也，非欲憂國恤民，謀道德也，徒營己治私，求勢逐利而已。有策名於朝，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，比屋有之。……至乎懷大夫之容，而襲婢妾之態，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，求志屬託，規圖仕進。然擲目指掌，高談大語，若此之類，言之猶可羞，而行之者不知恥。嗟乎！王教之敗乃至於斯乎[133]。

靈帝憙平四年（一七五）春三月，爲消除「州郡相黨，人情比周，」[134]的流弊起見，乃實行「三互法」（卽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。）[135]但當時在「刺史、二千石貪如豺虎，暴殄烝民，」[136]的情況下，朝廷尤守此法，除使得「禁忌轉密，選用艱難，」[137]外，是不可能發生什麼作用的了。

㈤地方選擧權操在郡守手中，因爲沒有客觀的標準，一方面易受權門請託[138]，一方面是典選擧的官吏，也多爲自己將來打算，乘機諂事權貴，使得選擧不再是選賢擧能，而變成權貴與富豪的子弟獵官的工具了。

總之，由於權貴、富豪與官僚集團選擧的舞弊，使帝國的仕途完全被這個特殊階級（外戚、宦官、富豪與官僚集團）壟斷了。東漢衰亡，外戚、宦官同歸於盡，富豪與官僚集團的勢力仍在，並且與世學之家的勢力繼續發展，形成了魏晉南北朝的世族。從此，這些變相的貴族，把持着政治，支配着經濟，操縱着社會，各種矛盾和衝突更日益嚴重起來，形成我國歷史上一個最紛亂黑暗的時代。

---

132 **潛夫論**卷三**實貢**第十四。

133 **中論**下**考僞**第十一。

134 同註一〇五，頁1990。

135 同上註。

136 **通鑑**卷五十七，頁1837。

137 同註一三四。

138 見註四〇，又范曄論曰：「中興以後，……榮路既廣，觖望難裁，自是竊名僞服，浸以流競，權門貴仕，請謁繁興。」此見同註七六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